



#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地址為 \_\_\_\_\_，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關健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余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潘汝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洪清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梁立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周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高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陸萱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C.	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加於決議案第4(A)項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請在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有關之決議案，請在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無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2室，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但如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同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才有權就有關之股份作出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